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伊
電話：03-5518101#2817
電子郵件：hs0407@mail.edu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69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69126-Attach1.xlsx、1060369126-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)辦理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儲備評閱委員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4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者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具國中基測或會考寫作測驗正式閱卷經驗。
 - (二)無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授課對象為107年會考考生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寫作測驗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07年會考寫作測驗之閱卷工作。
- 三、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6年10至11月及107年3月間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，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


1061003252

- 四、請欲報名參加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，以學校為單位於106年9月15日中午12時前，逕行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）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且臺師大心測中心保留報名資格審核權。
- 五、本府同意核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培訓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。參與培訓活動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洪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4-8572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